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19）0022号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选址中心位于北纬 $22^{\circ} 39' 41.60''$ ，东经 $113^{\circ} 31' 27.81''$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技改前后用地面积均为 53333.3 平方米，技改前建筑面积为 14700 平方米，技改后建筑面积为 16050 平方米，项目技改前后处理能力不变，现状设计日处理（含水率为 80%）城市污水污泥 400 吨/日，实际日处理（含水率为 80%）城市污水污泥 300 吨/日。处理后污泥渣综合利用生产规模为：干化沼渣（介质土）生产规模为 4.38 万吨/年，脱硫沼气生产规模为 340 万立方米/年（按实际日处理（含水率为 80%）城市污水污泥 300 吨/日计）。

该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①在工艺前端增加 300 吨/日处理规模热水解处理装置与配套设备，采用热水解对污泥进行预处理，以提高污泥消化效率和消化效果；②在工艺末端改造脱水工艺，增加 300 吨/日处理规模板框脱水设备与配套设备，满足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50% 的污泥稳定化要求；③配合热水解工艺和板框压滤工艺对前处理单元、脱水单元、抛翻场车间及渣棚等构（建）筑物进行相应

配套改造。即在前处理单元新建 1 座热水解处理站，改造原脱水单元，拆除原抛翻场车间及渣棚改建成板框压滤间及泥棚；④在现有锅炉房新增 2 台 4t/h 临时燃气蒸汽锅炉（待实现集中供热后，本项目所有锅炉均需关闭停用）；⑤在拟建板框压滤间新增 1 套“光催化氧化除臭”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技改后新增的工艺流程：①污泥→污泥仓→预热罐→热水解罐→排料缓冲罐→换热缓存罐→热污泥冷却换热器→除砂缓存罐→旋流除砂器→污泥、砂；②污泥→厌氧消化→（砂→）消化污泥贮池→板框压滤→泥饼、沼液。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施工粉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敏感区的区域在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后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4927.5 立方米/年），生产废水（99645 立方米/年），技改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全部存放于沼液缓冲池，定期泵入运输船，经水路运输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技改后营运期产生前处理单元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板框压滤工序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锅炉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火炬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食堂厨房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或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前处理单元工序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板框压滤工序废气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标准;火炬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技改后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脱硫剂、沼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矿物油、试验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8日
业务专用章